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5〕81号

申请人：祁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

申请人祁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《履行法定责任申请答复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2月5日